

证券代码：871695

证券简称：乐善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无其他需说明事项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锡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2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树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回避股数 29,316,700 股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郭锡南及广东顺德皓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郭锡南及广东顺德皓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晖（江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志山律师、陈佩玲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国晖（江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